

# 山东省版权局

鲁版字〔2016〕26号

---

## 山东省版权局 关于申报省级“版权示范单位、园区（基地）” 和“版权保护示范单位、园区（基地）”的通知

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文化市场执法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版权局《全国版权示范城市、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（基地）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近年来，我省大力实施《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》，着力培育一批在诚信守法、依法经营、建立版权保护工作机制、注重版权产业发展、完成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任务等方面有典型示范作用的企业、单位，全面推进我省版权产业健康有序发展。按照省版权局《关于印发〈2016年全省版权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要求，拟在全省公布一批省级“版权示范单位、园区（基地）”和“版权保护示范单位、园区

(基地)”。现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范围

省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、园区（基地）均可申报省级“版权示范单位、园区(基地) ”和“版权保护示范单位、园区(基地) ”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### (一) 版权示范单位、园区(基地) 申报条件

- 1、有健全的版权保护制度，设立版权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人员，有较为完善的版权保护运行机制，在全省具有推广价值。
- 2、具有自主创新能力，注重智力成果的创造、运用、保护和管理，在智力成果的创作、传播、使用领域具有示范效应。
- 3、遵法守规、诚信经营，不生产、不传播、不使用侵权盗版复制品，已完成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，无版权纠纷问题。
- 4、有较完善的版权保护宣传和培训机制，其员工具备版权保护意识，单位和园区(基地) 内部有良好的版权保护氛围。
- 5、具有一定数量的原创作品或者自主版权产品。
- 6、申报主体为企业的，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时间2年以上，经营状况良好；申报主体为教学科研单位的，须以版权为核心，开展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、学术交流、信息咨询等业务，科研成果突出；申报主体为园区（基地）的，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，入住企业20家以上，或者在特定区域内已形成具有全省性影响的产业集聚基地，其中60%以上的企业在产品、服务、技术、人才等方面与版权有实质性关联。

## （二）版权保护示范单位、园区（基地）申报条件

1、高度重视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，带头使用正版软件、抵制盗版软件，软件正版化检查和整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。

2、制定了软件资产管理制度，将软件资产纳入资产管理体系。建立了管理制度和使用档案，加强对购买、安装、更换、使用、报废等环节的管理，做到领导分管、专人负责、台账齐全、管理严格、使用有序。

3、有较完善的版权保护宣传和培训机制。加强对员工使用正版软件的培训工作，积极开展软件版权法律知识、软件资产管理和软件技术知识培训，员工具有良好的版权保护意识，自觉做到不购买、不下载、不安装、不使用盗版软件。

4、遵法守规、诚信经营，不生产、不传播、不使用侵权盗版复制品，并具有一定的反盗维权能力，无版权纠纷问题。

5、申报主体为企业的，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企业要具有一定规模，拥有计算机数量不少于 30 台，从业人员不少于 50 人。申报主体为园区（基地）的，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，入住企业 20 家以上，其中 80% 以上的企业完成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。

## 三、申报程序

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对申报“版权示范单位、园区（基地）”的企业进行初审。申报单位写出书面申请报告，内容包括基本概况，在版权保护工作中取得的成绩，自主创新和

市场开拓能力，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。同时，申报单位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，如法人登记证书、《营业执照》和有关许可的资质证明复印件等；重视版权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如版权保护工作制度、《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》、正版软件授权书等；填写《版权示范单位、园区(基地)申报表》。各市向省版权局推荐2-3家单位参评“版权示范单位、园区(基地)”。

各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申报“版权保护示范单位、园区(基地)”的企业进行初审。申报单位写出书面申请报告，内容包括基本概况，在版权保护工作中取得的成绩，软件正版化工作完成情况，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。同时，申报单位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，如法人登记证书、《营业执照》和有关许可的资质证明复印件等；完成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如正版软件授权书、采购合同发票等；填写《版权保护示范单位、园区(基地)申报表》。各市向省版权局推荐本市2-3家企业参评“版权保护示范单位、园区(基地)”。

省直有关企业、单位申报“版权示范单位、园区(基地)”的，请将申报材料直接报省局版权管理处。

省版权局将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实地考核，合格后授予山东省版权示范单位、园区(基地)和山东省版权保护示范单位、园区(基地)称号，颁发牌匾，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。

#### 四、几点说明

1、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，做好申报工作。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相关材料要齐备，表格填写完整、准确。

2、认真搞好核查工作，各市要在企事业单位、园区（基地）自愿申报的基础上，核查填报信息的真实准确性，保证推荐质量。

3、加强监督检查，省版权局和各市版权部门将对授牌单位进行定期考核，如发现有不符合“版权示范单位、园区（基地）”和“版权保护示范单位、园区（基地）”条件的，由省版权局撤销示范称号。

4、对获得山东省版权示范单位、园区（基地）和山东省版权保护示范单位、园区（基地）的单位、企业，省版权局将择优申报“全国版权示范单位、园区（基地）”

5、各市、省直有关单位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省版权局上报申报材料，逾期未报视为放弃申报资格。

附件：1、《版权示范单位、园区（基地）申报表》

2、《版权保护示范单位、园区（基地）申报表》

联系人：高睿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531—85038149

电子邮箱：sdbq8606@126.com

山东省版权局

2016 年 11 月 21 日

附件 1:

版权示范单位、园区（基地）申报表

日期: 年 月 日			
单位名称 (盖章)			法定代表人
单位地址			所属市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传真
电子邮箱			邮政编码
推荐理由 (简要说明单位 版权保护、自主 创新和自主版权 等工作情况，可 另附说明)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初审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省版权局 评审意见	年 月 日		
备注			

附件 2:

## 版权保护示范单位、园区（基地）申报表

日期: 年 月 日			
单位名称 (盖章)			法定代表人
单位地址			所属市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传真
电子邮箱			邮政编码
推荐理由 (简要说明 单位版权保 护、完成软件 正版化等工 作情况,可另 附说明)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初审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省版权局 评审意见	年 月 日		
备注			

---

山东省版权局办公室

2016 年 11 月 21 日印发

---